

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汕市发改函〔2018〕355号

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现行中心城区公共汽车成人 IC 卡票价折扣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

中心城区各公交经营企业：

针对公交企业及其协会反映现行成人 IC 卡票价优惠幅度存在执行困难的问题，在调研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城市公共交通客运价格管理的办法》（粤价〔2012〕14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报请市政府同意，决定自2018年5月1日起，取消现行由我局批准的中心城区各公交线路持公交成人 IC 卡享受的折扣优惠，是否实行优惠和优惠幅度由各公交企业自行确定。特定人群的票价优惠措施仍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各公交经营企业要认真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，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，在相应站点的线路牌及营运车辆上实行明码标价。同时要严格落实办卡和退卡制度，做到办卡自愿，退卡自由。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。

此前与本通知有抵触的，一律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交通运输局、财政局，市交通运输协会，各区县发改局（发展规划局）

校对人：林锋